

公司 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首要任務之一，同時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了完善之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緊守道德操守，並嚴格遵守最高之業內標準。公司管治機制是否具有成效，關鍵是要驗證這套管治機制能否將管理層與股東之利益連成一線，充分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指引及政策，推陳出新，確保有關指引及政策能切合當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市場要求。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此外，本集團在公司管治實務上仍努力不懈，力求進步。下文載述本公司現時的管治架構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確認其代表股東權益的責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全體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

各董事均具有多年廣泛從商經驗，具備不同之知識、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對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莫大裨益。

董事會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審議或批核主要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策略方針
- 財務預算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和全年業績
- 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重大投資
-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主要融資、借貸及擔保
- 重大合約
- 風險管理

此外，董事會亦討論重大營運事宜、評估商機及業務風險，以及審議企業傳訊及人力資源事務。在財務報告方面，全體董事確認編制本集團賬目的責任。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議程經主席審批，並提交董事評核。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均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足、適時和可靠的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開展討論。全體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確保所存置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決策記錄準確。年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及各董事參與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於董事 任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郭孔演先生	4	4
Roberto V. Ongpin先生	4	4
夏佳理先生	4	4
邱繼炳博士	3	4
郭惠光女士(附註1)	4	4
利定昌先生	4	4
李國寶博士	4	4
黃志祥先生(附註2)	2	3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附註3)	1	1

附註：

1. 郭惠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 黃志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公司管治

全體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已依循所有董事會程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其在各公眾和私人公司及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最新資料。此外，亦有書面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集團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作投保安排。董事會亦已訂立程序供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召開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對其一直以來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作貢獻和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表示謝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數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若干方面的事務。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據書面職權範圍，每名委員會成員職責有正式委任函件，函件載有關於其委任的主要職責條款。各委員會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運作於需要時召開會議。在每次會議或討論前，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充足及適時的資料。全體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及評核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李國寶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對財務事宜具

備專業資格和深厚經驗，有助委員會有效執行職務，並就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及批准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其他聘用條款及酬金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的結果，以及在重大審核發現及監控薄弱方面所需採取的行動
- 檢討現行內部監控措施
- 擔當董事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之溝通橋樑

審核委員會每年會晤至少兩次。在主席酌情決定或應管理層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審閱重大之監控或財務事宜。並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下，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了解核數師的工作和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向董事會作至少兩次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和提出任何重大事項。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召開的所有委員會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下列主要事宜：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賬目的審核報告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由管理層提交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建議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董事會並無持任何與審核委員會有異的意見，亦無拒絕接納審核委員會呈報的任何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的網頁
www.scmpgroup.com。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其大部份現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郭孔演先生。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的網頁
www.scmpgroup.com。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最近成立，以物色可委任為董事的人選，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和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夏佳理先生及郭孔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利定昌先生。在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負責通過其成員的委任，以及提名彼等予本公司股東投票選舉和重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的網頁
www.scmpgroup.com。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協助董事會審議向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供建議。年內，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夏佳理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鑑於薪酬委員會一直協助董事會審核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會最近通過決議案解散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並授權薪酬委員會審議所有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予的購股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股份投資組合，並就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委員會成員為郭孔演先生及Roberto V. Ongpin先生。

近年，將主要投資事宜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已成為本集團之常規。因此，董事會最近通過決議案解散投資委員會，並將主要投資事宜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此修訂建議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於最近出具正式委任函件確認所有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條款。

董事薪金

年內，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付還款項及薪酬，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內。

公司管治

董事會之轉授權力及管理職能

董事會制定策略方針，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依照董事會權力及職能之權限範圍有權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或重大事宜作決定。根據權限範圍，董事會亦有權將特定之權力及職能轉授予管理層，以及分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各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藉以：

- 確保業務營運協調有序，並且具備盈利能力
- 討論重大之營運事宜
- 評估業務及經營風險
- 審閱及建議策略計劃，以期取得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
- 審閱及批准主要開支項目
- 批准建立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及出售重大資產

本集團各部門亦於每週或每兩個月召開業務會議，並將有關之會議記錄呈交管理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首次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自一九九八年起，標準守則之規定已應用於監管SCMP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上。於二零零四年，董事會修訂標準守則，藉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年內修訂之上市規則。

年內，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已遵照標準守則之規定於進行交易前知會本公司主席有關其買賣之意向，並於期後向本公司提供交易之詳情。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於年內，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行為守則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及道德操守，並對此深感自豪。本集團所享之良好聲譽實乃無價之商業資產，要維持公司聲譽，所有僱員必須處事公正及誠實。本集團已採納公司行為守則(「守則」)，確保所有董事、經理及僱員誠信辦事。所有僱員均須不偏不倚、準確及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之一切有關法律及守則，共同承擔維護本集團聲譽以及其本身名聲之責任。此外，新聞記者亦須遵守香港記者協會之專業守則。

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附帶相同投票權之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足夠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其照顧股東之利益的責任，而集團與股東之關係乃公司管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透過不同方式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週年報告，每年向股東匯報財務及經營表現兩次。本公司亦讓股東有機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所關注之事宜或提供意見，並要求外聘核數師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關於外部審核及審核報告之提問。歡迎各股東瀏覽本集團網頁 (www.scmpgrou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前任主席均有出席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本公司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有特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付一份說明會議目的之經簽署請求函件，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予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末期股息分派、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授予本集團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出席會議之股東批准。於十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出售本集團之「地利店」零售業務及資產，以予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獲出席會議之股東一致通過。

本公司已於年內修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本集團每年均與分析員召開兩次招待會，分別在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後舉行。此外，高級管理層亦定期與投資者會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高級管理層共舉行二十四次集體及個別投資者會議。

法律及公司秘書部和企業傳訊部於年內負責回應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之查詢，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有關兩個部門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3頁「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竭力向所有投資者公正披露資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獲首次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外聘審核	1,769	1,543
稅務服務	626	449
其他顧問服務	990*	250

* 包括就出售零售業務資產之盤點服務所付之732,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同意再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已審核現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管理層提呈的進度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及避免重大財務虧損及誤導性陳述。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實施此等政策。管理層負責鑑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同時設計、操控及監督實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為協助本集團達至其業務目標而設，保障其資產免被擅自盜用，確保保存恰當的賬目記錄，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向公眾披露，同時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一個經恰當權力轉授，並獲清晰界定的組織架構，此架構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達至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的策略計劃，包括編制本集團年度預算，其中所有部門主管均有參與，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完整的財務預算、預測及管理賬目系統，提供財務及營運上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對比預算的變項因素，由高級管理層審議
- 季度營運業績，由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最近，本集團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外聘顧問的審閱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公司資料披露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公司資料披露政策，確保全面及適時地披露重大資料，令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

倘本集團須根據法例或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披露任何重大資料，本集團將透過分別在香港的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公司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所披露的資料，亦只有董事會方有權代表本集團批准任何將予刊發之公告，並交由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發佈。

除法定之報告責任外，本公司亦透過企業傳訊部門，以新聞發佈形式適時地提供有關公司事務之資料。

\$16,851,275

